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4月25日

汇总整理：胡蕾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持续更新中)	3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13
(一) 浙江湖州税务局构建“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发现并处理 4 起非居民间接股转案件, 入库税款 2000 多万元	13
专家点评: 细节信息是关键	16
(二) 广东四部门要求珠三角九市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6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7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9
3、《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22
(三) 广西南宁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业务指南	24
(四) 湖北省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25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6
(一) 在历届博鳌亚洲论坛上, 习近平这样谈“一带一路”	26
(二) 境外税收抵免: 常见问题要重视	26

(三) 格鲁吉亚税收制度及中国“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29
(四) 江苏税务：“走出去”企业海外扬帆应当关注这些税收问题	30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31
(一) 税总官网 CRS 专题栏目发布 111 个国家或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IN) 规则查询”中文版	31
(二) 新疆税务：“便民办税春风暖”系列之国际合作求共赢	31
(三) 丹麦将实施三项新举措严厉打击避税天堂	32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34
(一) 荷兰已引入增值税采购型固定机构概念，货物或服务提供方纳税地点可能有变	34
(二) OECD 发布《共享和零工经济的增长对 VAT / GST 政策和管理的影响》的报告	34
(三) 从美国最高法院不复审 ALTERA 案审视独立交易原则	35
(四) 多重因素推动全球数字税谈判工作提速	36
(五) 拜登政府考虑将高收入者的资本利得税率从 20% 提高至 39.6%	40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42
【关于思迈特】	42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42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44
【联系我们】	47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42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2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42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10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个月+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所以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10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1月1日—12月31日，则2020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2021年6月30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6月30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1月1日—12月31日，则2020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2021年6月30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6月30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包括：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 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四)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4 月 14 日，仅关联申报）、昆山市税务局（4 月 20 日）、河北省税务局（4 月 20 日）、厦门市税务局（4 月 23 日）、湖州市税务局（4 月 23 日）。

截止目前已经 30 个省市税务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 大庆市税务局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 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9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 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6	国家税务总局 阜阳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5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7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 月 1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9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6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月6日	5月31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未明确	是	无	
1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6日						是	无	
12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8日						是	无	
13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月9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无
14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9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无
15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请您按时报送2020年度	4月12日	5月31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申报表与准备同期资料			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前准备完毕。	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16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12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7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2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8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的，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国家税务总局 南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0	国家税务总局 鄂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1	国家税务总局 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2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提醒	4月14日	5月31日							无
23	国家税务总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是	无
24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示									
25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通州区 税务局	2020 年度 关联申报 和国别报 告的申报 重点提示	4 月 15 日	5 月 31 日							无
26	国家税 务总局 长春市 税务局	2020 年度 企业关联 业务往来 报告表申 报事宜的 温馨提示	4 月 15 日	5 月 31 日							无
27	国家税 务总局 昆山市 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企业关联 申报与同 期资料准 备的友情 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是	未明确	无
28	国家税 务总局 河北省 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提示	4 月 20 日	5 月 31 日	集团最 终控股 企业会 计年度 终了之 日起 12 个月 内准 备完 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 前准 备完 毕	自税务 机关要 求之日 起 30 日内 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29	国家税 务总局 厦门市 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 申报及同 期资料准 备的温 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纳税人在 规定期 限内报 送年度 关联业 务往来 报告表 确有困 难,需要 延期的, 应当按 照税收 征管法 第二十七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30	国家税务总局 湖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 月 23 日	5 月 31 日					是	是	无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浙江湖州税务局构建“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发现并处理 4 起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入库税款 2000 多万元

原标题：借助“三色监控模型”：及时捕捉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信息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作者：张晓南 杨晓伟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涉及的架构大多在境外搭建，很多时候股权转让双方、被转让企业均设立于境外，而其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居民企业的直接股东并未发生变化，信息源头具有较强的隐蔽性，税务机关很难及时发现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我国居民企业股权的信息。

为破解这一难题，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构建起“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即根据企业股东数量、股东注册地和居民企业拥有资产情况等设立三项指标，如果某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等发生变更但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同时符合三项指标要求，很有可能存在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情况，税务机关将进一步核实查证。目前，湖州市税务局借助该监控模型，发现并处理 4 起案件，入库税款 2000 多万元——这或许可以成为挖掘非居民案源新的突破口。

案例：400 万元税款成功入库

2020 年至今，湖州市有 19 家外资企业被纳入模型监控范围，5 家企业被标为红色，经查证，4 家红色企业存在间接股权转让的情形。其中，借助“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税务人员及时发现了 P 公司间接股权转让案源，最终入库税款 400 多万元。

P 公司是一家由中国香港 Q 公司单独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仓储服务、仓储

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湖州市税务局在开展外资企业基础信息核查工作时，发现 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7 月发生变化，由甲某变更为乙某，但是股东仍为 Q 公司。税务人员借助“天眼查”进一步核查，发现 P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一位高管未发生变化，其他人员均已更换。于是，税务人员立即借助“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进行了股权转让信息确认。

P 公司作为一家港澳台独资企业，其唯一的股东 Q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法，香港利得税采用属地管理原则，香港居民源自香港境外的利润所得，无须在香港缴纳相关税款，构成低税负地区条件。同时，P 公司的资产构成以土地使用权资产为主。在“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中，P 公司被标为红色，税务人员对其进行深入调查。经过与 P 公司有关负责人多次沟通，他们最终承认其母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

原来，2018 年底，Q 公司的股东，中国香港 A 公司将其持有 Q 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 B 公司。税务人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四条，对 A 公司间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深入分析，认定其间接股权转让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规避了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股权转让，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我国对其享有征税权。税务人员经过与非居民企业代理人的多次对接，确定征税事宜，A 公司需就其间接股权转让行为在中国补缴预提所得税 400 多万元。

分析：实操层面如何具体应用

完全发生在境外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那么，借助“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发现案源，具体如何操作呢？了解全市外资企业股东信息，是搭建“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的基础。湖州市税务局整合内部征管信息、其他部门信息和通过网络渠道获取的信息，构建了涵盖全市外资企业股东信息的系统，实时关注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

等变化情况。如果企业相关人员发生变化，但是股东并未发生变化，税务机关将启动“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

第一步，筛选外资企业的股东数量。从实操层面来看，股东数量越少，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的可操作性越高。因此，湖州市税务局将股东数量小于3个的外资企业标为黄色。

第二步，筛选外资企业的股东注册地。一般而言，股东注册地位于低税负国家（地区）的，转让其股权时大都无须缴纳税款，因此被转让的可能性较高。被标为黄色的外资企业，如果股东有位于低税负国家（地区）的，将进一步被标为橙色。

第三步，筛选外资企业的资产类型。通常情况下，企业的资产构成以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为主，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橙色企业如果大量持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最终会被标为红色。

借鉴：转让股权一定有迹可循

企业发生跨境直接股权转让，会涉及工商信息变更、外汇支付监管等，税务机关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管。相较而言，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具有一定隐蔽性，有时交易方均位于境外，加之部分非居民纳税人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不备案就不会被税务机关发现，可以逃避在中国的纳税义务。

实际上，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股权转让是有迹可循的。对于一些知名的跨国公司，税务机关可以从市场公开信息中获取线索。针对公开信息较少的外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高管发生变化可能是非居民企业存在间接股权转让的表现。在非居民管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总结规律，关注细节，不断增加对非居民案源的敏感度。

需要提醒的是，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的监管水平正不断提高。非居民企业如果发生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合规在中国缴纳税款。中国居民企业也应依法履行报告义务，配合税务机关和非居民股东做好沟通工作，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专家点评：细节信息是关键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首批税务领军人才黄碧波：湖州市税务局的“间接股权转让三色监控模型”很有借鉴意义。通过关注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变更信息细节，了解其间接股东变化情况，进而发现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源，有效解决了目前基层对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发现难”“预判难”“征管难”的问题。

◎爱步（厦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阮晶晶：这个案例对企业很有启示意义。作为外资企业的财务人员，应当保持对外商投资企业间接股权转让的税收敏感度，如果境外股东发生此类交易，要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相关涉税事项，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赵国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间接股权转让的税收风险监控，是税务机关需要破解的难题之一。近年来，各地税务机关总结以往工作经验，通过多个渠道获得信息线索、创新多种方式监管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细节信息，将成为税务机关加强非居民监管的关键。非居民企业切勿存在侥幸心理，如果发生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形，应当及时备案，合规在中国履行纳税义务。

（二）广东四部门要求珠三角九市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转让定价人

日期：2021年4月23日

TPPERSON 按：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规定：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该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而2019年6月17日《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只是自2019年1

月 1 日起执行且试行一年。相应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8 个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且试行一年。因此，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该通知执行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TPPERSON 从 8 市的财政及税局等官网查询到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肇庆市 6 市已经针对新的具体管理办法正在征求意见（或已经征求完毕），但是还未见中山市和江门市征求意见。

需要提醒大家关注的是：粤财税〔2020〕29 号的适用范围包含了深圳市，而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式对外发布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 号,全文及其解读详见附件）则明确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那么深人社规〔2020〕4 号与粤财税〔2020〕29 号文中存在差异的相关内容是否深圳市也将会需要进行相应修订，大家只有等待.....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文号：粤财税〔2020〕29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四、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一) 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 2.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 3.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二) 同时，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2.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九市认定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五、各市科技（外专）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财政部门统筹组织科技（外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授权用人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修订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报省财政厅、科技厅（省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指导各市做到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相对统一。

六、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知执行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文号：深人社规〔2020〕4号

发文日期：2020年7月7日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深圳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本通知所称的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申报人2019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

（一）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15%。

（二）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五、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台湾地区居民，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五）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七、个人所得税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负担。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负责所属辖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报人不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八、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

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每年度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发布。本通知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施行。2019年1月1日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申报人，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补贴。

3、《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期：2020年7月7日

为落实国家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我市制定了《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现就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共有九项个人所得，本政策补贴范围覆盖了哪些个人所得？

个人所得补贴范围包括6项：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二、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是如何计算？

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其中：

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有标准税率法和累进税率法两种计算方法：1.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15%。

2.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申报人 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具体是指哪些人？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台湾地区居民，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B 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五）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四、范围中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具体是指哪些领域？

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是根据我市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而确定，具体将在每年度申报指南进行明确。

五、人才范围中“中层以上管理人才”“技术技能骨干”“优秀青年人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体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由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自主认定“技术技能骨干”“优秀青年人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六、申请了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的人才，还能申请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吗？

申请该补贴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但不能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七、如何申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

每年度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发布。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由各区负责。具体申报流程、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将在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公布。

八、对于虚假申报的个人，是如何监管的？

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广西南宁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业务指南

来源：南宁税务服务号

日期：2021年4月23日

哪些非居民企业需要参加汇算清缴?

(一)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纳税人),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全文链接请点击: [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业务指南来了!](#)

(四) 湖北省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来源: 湖北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1、企业所得税法上所称的“非居民企业”是指哪些?

答: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2.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或境外所得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何判断自己取得的所得是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的所得?

答: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热点问题解答](#)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在历届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这样谈“一带一路”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碧海映空、椰影婆娑的海滨小镇博鳌，又一次站在全球聚光灯前。

在为期四天、排满了63场活动的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中，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主旨演讲，无疑是会场内外最关注的议题。

在4月20日上午举行的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发表了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主旨演讲。演讲中，习近平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出建设卫生合作、互联互通、绿色发展以及开放包容四大伙伴关系。

全文链接请点击：[在历届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这样谈“一带一路”](#)

(二) 境外税收抵免：常见问题要重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4月23日

作者：颜秉伟 包卓鑫 善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组织了“走出去”企业境外税收政策在线访谈，就企业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从此次在线访谈情况来看，“走出去”企业提问最多的就是关于境外税收抵免的问题。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具有一定复杂性，是“走出去”企业税收遵从中的重点和难点。从在线访谈过程中企业提问的情况看，饶让抵免的处理、完税证明的准备等都属于常见问题，但依然关注度很高。笔者提醒企业，对这些常见问题也要高度重视，以免因小失大。

饶让抵免：一种特殊“税收优惠”

饶让抵免是境外税收抵免制度的一种特殊情形，是指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在国外得到减免的那部分所得税，视同已经缴纳，并允许其用这部分被减免的外国税款抵免在本国的应缴纳税款。从企业的角度看，饶让抵免是一种特殊的“税收优惠”，有利于减轻“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加境外投资经营的税后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据此，我国“走出去”企业在进行税收饶让抵免处理时，应当以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我国与投资国税收协定中存在饶让条款后，方可做税收饶让抵免处理。

实务中，“走出去”企业在我国与投资国未规定饶让条款的情况下，就作出税收饶让抵免处理的案例时有发生。甲公司是一家境外施工企业，2015年~2017年承揽了非洲某国的炼油厂扩建项目。根据合同和当地有关规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扩建项目完工、试运行并移交扩建项目为止，免除甲公司在该国的企业所得税。甲公司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该非洲国家给予的免税优惠视同已缴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申报并抵免，累计抵免税额350多万元。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发现，我国与该非洲国家的税收协定中并未签订饶让条款，甲公司的税收饶让抵免并不合法。最终，甲公司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

完税证明：境外税收抵免“必需品”

根据我国税收政策，有效的境外完税证明，是企业办理境外税收抵免的“必需品”。企业在准备完税证明时，需要注意税种性质、取得时间和一些特殊规定。

在税种类型方面，不看名称看性质。可抵免的境外税款类型通常是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同国家（地区）所得税名称不同，比如中国香港的所得税被称为利得税。因此，不论完税证明上标识的名称是什么，只要该税种为所得税性质，就可作为可抵免的境外税款。

对于完税证明取得时间，部分“走出去”企业担心影响当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在未获得相应完税证明时，就对境外所得进行税收抵免处理。根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如果“走出去”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晚于该年度汇算清缴终止日（5月31日），企业可以追溯计算该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额。因此，建议企业在取得完税证明后再做税收抵免处理，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走出去”企业还需关注特殊规定，如果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的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可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作为有效完税凭证，在我国办理境外税收抵免。

难以抵免：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前几年，我国乙公司在M国设立了一家分公司，M国税务机关在对该分公司征收了企业所得税后，又对其税后利润征收了15%的利润税。我国与M国税收协定的股息条款中，没有利润税的规定。根据125号文件规定，这笔利润税属于“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无法在我国做境外税收抵免处理。因此，企业及时提出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经过多次沟通，M国退还了这笔利润税，乙公司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利。

目前，我国已签订了100多份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税收协议或税收安排，帮助“走出去”企业减轻税收负担。但是，我国“走出去”企业的投资国中，有不少国家（地区）经济欠发达，税收征管水平不高，基层税务人员可能对税收协定的了解不够充分，导致“走出去”

企业未能应享尽享税收协定待遇，甚至相应税款无法抵免。企业在遇到这类情况时，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可依法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程序申请，通过官方渠道解决争议。

（三）格鲁吉亚税收制度及中国“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来源：《国际税收》2021年第4期

日期：2021年4月23日

作者：肖学旺 赵军 关平 邵小金

.....

（三）税收优惠政策

为振兴本国经济、吸引外商投资，格鲁吉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工业免税区、经济特区和特殊行业等都规定了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为避免双重征税，截至2020年10月底，格鲁吉亚已与56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格鲁吉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就业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

1. 免税区优惠政策

2007年7月，为吸引外资，格鲁吉亚出台《工业保税区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工业保税区企业在保税区开展经济活动时，享受免征关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税收优惠。格鲁吉亚还设立免税工业（园）区，截至2020年10月，全国共设立波季免税工业园、库塔伊西免税工业园、库塔伊西华凌自由工业园和第比利斯免税工业区4个工业园（区）和华凌国际经济特区，在免税工业（园）区内，除个人所得税外免缴所有税收。

2. 行业优惠政策

为大力发展旅游业和金融业，格鲁吉亚政府出台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从2016年开始，投资者在阿纳克利亚-甘姆库里（Anaklia-Ganmukhuri）自贸区和科布列季（Kobuleti）自贸区建造

酒店，享受免费使用土地、免缴财产税和企业所得税，免费提供必需的基础设施（水、电、气等）等优惠待遇；国际金融公司从事金融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利润免缴所得税。为鼓励转口贸易发展，特殊贸易公司从事货物再出口取得的利润免缴企业所得税。特殊贸易公司限于经申请获得批准的格鲁吉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格鲁吉亚的常设机构，且在免税仓库从事转口贸易。同时，特殊贸易公司还可申请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格鲁吉亚出台法律，自2016年1月起，对在海拔800米以上山区进行投资的企业，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全文链接请点击：[格鲁吉亚税收制度及中国“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四）江苏税务：“走出去”企业海外扬帆应当关注这些税收问题

来源：江苏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4月23日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江苏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外合作领域越来越宽。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际处尹晓宇处长表示：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委省政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要求，更好地引导、扶持“走出去”企业做大做强，江苏省税务局精准开展“走出去”服务，针对企业在跨境经营中应关注的税收规划、风险控制、降低成本等事项，分“准备篇”、“优惠篇”、“运营篇”做了专门的提醒，助力“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

全文链接请点击：[“走出去”企业海外扬帆应当关注这些税收问题](#)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 税总官网 CRS 专题栏目发布 111 个国家或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IN)规则查询”中文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CRS 专题网页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0 日，税总官网 CRS 专题栏目发布 111 个国家或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IN)规则查询”中文版。需要注意的是：

1. 此表根据 OECD 网页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2020 年 9 月显示的信息编制。

2. 高风险国家 (地区) 指提供某些投资移民计划的国家 (地区)，这些计划可改变税收居民身份，往往用于规避 CRS 报送。金融机构如遇到声明为这些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的账户持有人，需要采取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谨慎确认其税收居民身份。[详见相关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尽职调查问题 36\)](#)

点击链接详细了解：[111 个国家或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IN\)规则查询”中文版](#)

(二) 新疆税务：“便民办税春风暖”系列之国际合作求共赢

来源：新疆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新疆税务局连续第 8 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结合区位优势，深入细致推进落实税务总局 10 大类 30 项 100 条便民惠民措施，真正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

新疆税务特推出系列宣传，今天来看看系列九“国际合作求共赢”里有哪些具体措施吧！

一、优化国别指南

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发布 5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完善《“走出去”税收指引》。

针对疫情影响，就部分反避税热点问题出台有关解释口径。

二、扩大协定网络

推进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消除双重征税，并提供涉税整体解决机制，促进跨境投资、技术和人员往来。

三、便利国际遵从

扩大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网络，增加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伙伴国，批量交换我国企业的国别报告，免除我国企业在投资东道国提交国别报告的遵从负担，避免其在东道国可能收到的处罚。

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四、简化办理程序

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

简化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办理流程，对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并选择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现一地申报、多地缴税。

（三）丹麦将实施三项新举措严厉打击避税天堂

来源：闲文税务微信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丹麦税务局（SKM）发布新闻稿称，议会当天通过了两项法案，规定了三项打击避税天堂的措施，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一项法案包括两项措施，即对丹麦企业支付给被列入（不合作）黑名单的避税天堂的股息加倍征收股息（预提）税；对丹麦企业支付给被列入（不合作）黑名单的避税天堂的费用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第二项法案是终止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注：这里的黑名单是指欧盟公布更新的不合作税收管辖区黑名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多年被列入该黑名单且没有做出改进的努力。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 荷兰已引入增值税采购型固定机构概念，货物或服务提供方纳税地点可能有变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作者：吴青伦

作者单位：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底，荷兰政府颁布了《关于增值税固定机构的最新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新法令”），这是对 2003 年《关于增值税固定机构征管办法》（DGB2003-6237M）的更新。新法令的主要变化，在于引入了采购型固定机构，明确了总分机构间的交易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并对跨境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免提供了进一步指引。

全文链接请点击：[荷兰已引入增值税采购型固定机构概念，货物或服务提供方纳税地点可能有变](#)

(二) OECD 发布《共享和零工经济的增长对 VAT / GST 政策和管理的影响》的报告

来源：OECD 官网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翻译：Tpguider

根据 OECD 的最新报告，数字平台可以在共享和零工经济中应用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以下简称“VAT/GST”）政策发挥重要作用。

在数字平台的推动下，共享和零工经济的兴起在短短几年内从根本上改变了多个行业，特别是交通、旅游和酒店业。通常是个人的大量新的经济运营商已经进入市场，通过数字平台提供短期住宿、交通和其他服务。这引发了人们的担忧，即现有的 VAT/GST 框架是否足以保障

VAT/GST 的收入，并使其与传统企业公平竞争。

共享和零工经济的增长对 VAT/GST 政策和管理的影响催生了一系列适用于共享和零工经济运营商的 VAT/GST 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旨在确保快速发展的共享和零工经济与传统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该报告强调了共享和零工经济平台在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和对快速增长的共享和零工经济活动征收 VAT/GST 方面可以发挥的核心作用。

该报告还列出了税务部门应对共享和零工经济增长的全面 VAT/GST 政策策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分析了共享和零工经济的主要商业模式，以及对 VAT/GST 的征收和管理带来的挑战，并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一系列措施。以平台运营商对共享和零工经济卖方的报告规则（OECD2020 年）为基础，该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共享和零工经济平台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并就其所开展的活动征收 VAT/GST 的有效解决方案的详细指南。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尔·圣阿曼斯(Pascal Saint-Amans)表示：“数字平台和大数据提供的机会使个人和企业能够与消费者建立联系，并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向他们提供服务。通过这些运用新技术的企业，世界各地的税务当局对以前的非正式活动有了更大的可见度，创造了提高税收遵从的新机会，确保在这个快速增长的经济领域有效征收 VAT/GST。”

该报告是包容性进程的成果，征询了 100 多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以及 OECD 全球增值税论坛商界和学术界代表的意见。

（三）从美国最高法院不复审 Altera 案审视独立交易原则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作者：戴悦

历经 5 年诉讼历程之后，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决议不复审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Altera Corp v. Commissioner 案件的判决。最高法院的该项不审理决议即为支持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意见。这将对所有未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成本分摊协议的跨国公司产生直接影响。至少 80 多家跨国公司（包括苹果、微软等科技公司，Gilad、McKesson 等制药公司，斯凯奇等服装公司）将面临合计数十亿美元的新增税负和调整税务申报的费用。

全文链接请点击：[从美国最高法院不复审 Altera 案审视独立交易原则](#)

（四）多重因素推动全球数字税谈判工作提速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2021 年 4 月 7 日，由意大利担任主席国的第二次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召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最后一次向会议作报告，会议认可 OECD 在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重申对建立全球公平、可持续和现代化国际税收体系的承诺，并致力在两大支柱蓝图报告的基础上在 2021 年中期达成一项全球共识解决方案。

自拜登-哈里斯政府执政以来，美国在全球数字税规则谈判中的态度和立场出现了巨大变化，拜登税改对双支柱方案提出新建议，加之世界经济急需克服新冠疫情下行影响而尽快复苏的需要，多重因素推动全球数字税的谈判工作提速，在 2021 年 7 月达成共识协议的可能性增大。

美国对双支柱方案的态度出现重大变化

在 2 月 12 日的七国集团（G7）财长会议上，美国财政部长耶伦明确表示美国已经“回归”全球领导力，这是耶伦第一次以财政部长身份参会，耶伦告诉其他财政部长“现在是做大事的

时候了”。英国担任 G7 的主席国，此次财长会议将在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下达成全球税收改革共识性协议作为优先工作事项，并确认在 G7、G20 和 OECD 等重要国际场合展开紧密和建设性的合作。

2 月 25 日耶伦致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她在信中指出，全球经济的变化给公司税收带来巨大挑战，美国致力于在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内就双支柱方案展开多边讨论，克服现有分歧，找到公平和明智的有效解决方案。在随后 26 日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耶伦明确表态，美国撤回特朗普政府之前就第一支柱方案提出的“安全港”建议。“安全港”建议允许美国数字企业在第一支柱方案和现行国际税收规则之间自由选择，该建议将有可能使第一支柱方案的努力功亏一篑。“安全港”建议由前任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于 2019 年底提出，但随后遭到多数 OECD 成员国和欧盟的反对，特朗普政府曾为此一度退出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

撤回“安全港”建议是美国新一届政府在数字税规则问题上发出的明确信号，结合其他迹象判断，拜登-哈里斯政府采取了与特朗普政府不一样的策略，不再一味地强调“美国优先”，不再坚持“接受则继续，否则就退群”的态度，转而采取在合作中发挥美国领导作用的策略，耶伦将其描述为“美国优先并不意味着美国孤立”（America first must never mean America alone）。

拜登税改对双支柱蓝图方案提出新建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拜登-哈里斯政府发布《情况简报：美国就业计划》，该计划提出在未来 10 年内耗资 2 万亿美元用以投资美国的基础设施、研究开发、清洁能源、振兴制造业，以及提升医疗质量水平。为满足巨大的资金需求，拜登-哈里斯政府提出“美国制造税收计划”（下称“拜登税改”），预期在未来 15 年内增加 2.5 万亿美元税收收入，为美国就业计划提供强大财力支撑。4 月 7 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拜登税改的简要细节，总体观察，拜登税改将对 2017 年特朗普税改的《减税与就业法》做出诸多重要修订。

拜登税改的核心内容有四个方面：

第一，将公司所得税联邦标准税率从 21% 升至 28%，再考虑州一级税率，美国公司所得税综合税率将升至 32% 左右。

第二，对美国盈利丰厚的大型公司将按照会计账面利润征收 15% 的全球最低税，这一做法类似于之前的替代性最低限额税（AMT），但适用门槛和详细规则仍待观察。

第三，改革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ILTI），终止该规则中美国公司海外有形资产投资所获首个 10% 回报的免税优惠，将集团整体有效税率算法改为按国别计算，最低税税率从目前的 13.125% 提升至 21%。

第四，废除“无形资产境外所得规则”（FDII），以“停止有害公司倒置和终止低税发展规则”（SHIELD）取代“反税基侵蚀税规则”（BEAT），主要是防止美国跨国公司为了规避美国税收而采取将总部母公司外迁至低税地国家而进行的公司倒置行为。

此外，拜登税改还将加大对清洁能源的税收支持以应对气候变化需求，提供更多预算资源给美国国内收入局（IRS），以加强对逃避税的审查。

为配合拜登税改的需求，美国近来陆续对双支柱蓝图方案提出新建议。针对第一支柱，美国建议适用范围不再限于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业务（CFB），放弃业务属性区分而采用“全面性的范围界定”；另外，建议抬高阈值门槛以收窄落入适用范围的纳税人数量，仅适用于全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美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据测算，符合这一建议要求的征税目标约有 100 家跨国企业集团。

针对第二支柱，耶伦在 4 月 7 日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推动各国采纳美国的建议，建立全球最低税规则。美国建议对第二支柱方案进一步简化，以建立一个能够持续稳健运行的全球最低税规则，并建议将全球最低税税率设定为 21%，而目前第二支柱方案的设计是 12.5%。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进程提速

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Pascal Saint-Amans)欢迎美国的新建议，指出这样的建议将使其他国家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税收，同时美国也可以向它的大型公司加征税收，这将使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工作重启，并朝着有益的方向前进。

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等国也对美国的建议表示欢迎：德国认为美国的建议是建设性的，德国对在 2021 年中达成全球共识协议持有信心；英国认为美国新建议下的数字税规则将确保数字公司向英国缴纳足够的税收；荷兰认为美国的新建议朝着达成全球共识协议迈出了一大步，同时符合荷兰政府反对跨国公司逃避税和有害税收竞争的努力；意大利特别对美国提出的全球最低税建议表示赞赏，认为这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打击逃避税行为，并有利于各国解决受疫情影响的财政收入难题。

但是，也有国家对美国的新建议持有保留态度。比如，法国财政部长勒梅尔 (Bruno Le Maire) 对美国的新建议表示谨慎乐观，表示法国需要时间研究以确定法国的态度。勒梅尔重申，法国坚持双支柱方案同时达成协议，不能偏废。爱尔兰则明确地对美国的新建议表示反对，这也容易理解，美国提出的全球最低税规则将大大打击最高税率只有 12.5% 的爱尔兰的税制竞争力。

谈判进程提速，在 2021 年中达成全球共识协议可期，是一件令人鼓舞的事情，但是也要客观地看到其他方面的影响，并为即将到来的迄今为止对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最大实质性变革做好准备。

为应对疫情和经济复苏，拜登-哈里斯政府为美国开出了“天价”投资单，巨大的资金需求迫使美国重拾增税策略，但是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并不想为此削弱美国的税制竞争力，为此，期望以第二支柱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GloBE) 为由，将税率提升至 21% 的美国最低税规则推向全球，使得其他国家自愿或不自愿地“配合”美国国内政策的需要，这确实体现了耶伦提出的“美国优先但不孤立”的新理念。

美国智库“税收基金会” (Tax Foundation) 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最盈利的 100 家跨国

企业集团，美国公司占 72%，名列第一，而中国公司占 10%，与欧洲公司并列第二，其他地区公司占 8%。美国的全球最低税建议不仅影响那些依赖低税政策成为国际金融投资中心的低税国家和地区，也会影响将税收优惠作为重要经济政策选项的发展中国家，如果将最低税率设置在 21% 的水平，将大大挤压发展中国家应对经济波动的政策选项空间。

实质而言，无论第二支柱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还是美国的全球最低税，都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确实有利于全球多边协调应对跨国公司的逃避税行为；另一方面，意味着税收主权的让渡，意味着调节本国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工具使用受到限制，对这一点必须保持非常清醒的认识。（励贺林系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姚丽系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经济征税权国际竞争加剧背景下更好维护我国国家税收利益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五）拜登政府考虑将高收入者的资本利得税率从 20% 提高至 39.6%

来源：闲文税务微信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有匿名人士称，美国拜登政府计划对年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高收入者实现的资本利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现行的 20% 提高至 39.6%，若加上为奥巴马医改提供资金而对投资收入征收 3.8% 的附加税，合计税率高达 43.4%。当日白宫新闻秘书 詹·普萨基 (Jen Psaki) 在新闻发布会上被问及此事时，他说：“我们仍在敲定付款方式。”拜登有望在下周发布该提案，作为增加税收的一部分，以资助即将到来的美国家庭计划中的社会支出。

(Bloomberg tax)

美国现行联邦个人所得税对（持有 1 年以上证券、不动产等财产转让实现的）长期资本利得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税。39.6% 是特朗普税改以前美国个人所得税最高档边际税率，特朗普

税改降至 37%，但拜登政府计划将之恢复至 39.6%，并计划对年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高收入者实现的资本利得不再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税，而是等同于工薪所得等纳入综合所得适用最高档边际税率征税。有报道称，拜登将于 4 月 28 日在国会的联合讲话中详细介绍《美国家庭计划》（American Families Plan，是拜登第二步经济复苏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美国联邦税务局（IRS）2018 年纳税申报表的数据，年调整后毛所得（Adjusted gross income）超过 100 万美元且有资本利得的纳税人仅占 0.32%，说明此项政策仅对少数高收入者有影响，不过 22 日美国股市反映强烈，当天纽约股市三大股指跌幅均超过 0.9%。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